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4,575,513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列，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32,340,46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甘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32,340,462 (100%)	0 (0%)
	(b) 重選李宛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340,462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1號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由於2(a)及(b)號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各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陳江先生、黃鶴女士、朱秉衡博士及甘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上。